

仁化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仁府通〔2025〕8号

为加快我县城市更新建设，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县政府决定，对县城老城区进行全面改造提升，拆除重建。因项目建设，需对改造范围的房屋实施征收。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仁化县老城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限，从发布本通告之日起满30天止。凡涉及被征收的单位或个人，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的，可以提交书面意见的方式向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提出；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办公地点：仁化县建设路鸿福花苑A栋3楼303号。

特此通告

仁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8日